#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规校纪建设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创建优良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环境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校规校纪是全体学生应当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，凡有违犯校规校纪的行为者，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学生违犯校规校纪，视情节轻重和本人认错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处分等级如下：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严重警告；（三）记过；（四）留校察看；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四条 对于犯有本规定的违纪行为，情节轻微，能深刻认识错误，并有明显悔改表现的，给予口头通报批评，不予处分。

第五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。自宣布之日起算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留察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，可按期解除察看；有突出表现或有立功者，可提前解除察看；无悔改表现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被开除学籍学生的档案、户口，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的，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:

（一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被处以行政拘留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徒刑或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七条 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 组织、带头罢课或者散布谣言、煽动等方法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的，对于策划组织者，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；对于骨干作用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对于其他参与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，给予口头或通报批评，不予处分或免予处分。

第九条 书写、张贴、散发各种非法宣传品（包括大字报、标语、传单等）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造谣、诬告、侮辱、诽谤他人的，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偷窃、诈骗集体和私人财物，除责令其退还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价值不满200元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价值在200元以上，不满5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价值在500元以上的，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藉处分；

（四）作案价值虽不大，但属多次作案，影响很坏的，应加重一级处分；

（五）凡偷窃自行车、中高档手机、电脑、金银首饰等，加重一级处分；

（六）经公安部门或保卫部门确认有作案企图或行为，但作案未遂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邮寄钱物的，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造成打架事件的肇事、策划、打人以及其他参与者，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用语言、动作挑逗对方或用各种方式触及对方，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策划、纠集、指使他人打架斗殴、挑起事端，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藉处分，纠集、引进校外人员到校打架、斗欧造成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动手打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致他人轻微伤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致他人轻伤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致他人重伤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持械打人者视后果严重程度，加重一级处分；

（四）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促使打架事态发展的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，视造成后果的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
（五）打人致伤者，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，均需赔偿受伤者的医疗费、营养费等费用。

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旷课行为，按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。对参加各类考试，被相关考试管理机构界定为作弊者，按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规定》给予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生活作风越轨，道德败坏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男女在公共场合搂抱接吻，行为不文明而不听劝告，态度恶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男女生互窜宿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给予通报批评处分；

（三）留宿异性者或者与他人非法同宿发生不正当性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藉；

（四）其他流氓，品行恶劣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藉。

第十五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传播、制作、观看、出售、租借反动淫秽的书刊、图片、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、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等。

（二）嫖娼、卖淫或者强迫、介绍、教唆、引诱、容留他人嫖娼、卖淫；

（三）聚众或参与赌博、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或其他方便条件；

（四）吸毒、注射毒品或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吸毒注射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

（五）参与走私、贩私；

（六）为他人窝赃、销赃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；

（七）伪造、变造公文、印章、证件、个人档案、学习成绩及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达到个人目的的行为。

有上述行为之一者，尚未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，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藉。

第十六条 凡在校园内摔砸酒瓶或其他物品者，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七条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、公共设施的，除责令其赔偿损失或按有关规定罚款外，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藉。

（一）家不在厦门市住宿生，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外留宿或彻夜不归的；

（二）晚上媳灯就寝后，高声喧哗、哄闹，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；

（三）在校内打麻将、扑克，不听劝告的；

（四）未经学校许可，擅自在校内进行各类经商活动的；

（五）酗酒滋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在KTV、酒店、夜总会、会所、桑拿足浴等场所充当“三陪”的；

（七）撕割、破坏图书馆和资料室图书、资料及其他违反图书馆、资料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；

（八）因考试成绩、教育管理等原因，对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寻衅滋事、威胁恐吓的。

第十九条 包庇他人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干扰、妨碍组织调查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任务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应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的行为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，要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方针，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。处理时要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持慎重态度、坚持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处分要恰当。

第二十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，对为首者，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内，从重处分；对其他成员，根据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，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一人犯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的校纪处分的错误，应当合并处理，按所犯数种错误中应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级给予处分；如果其中一种错误应当受到开除学藉处分的，即给予开除学藉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：

（一）主动交代错误，认错态度良好的；

（二）主动检举同案人的问题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三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立功表现的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
（二）违纪受处分后又再违纪的；

（三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、检举、提供证据材料的；

（四）伪造、销毁、藏匿证据的；

（五）强迫、唆使他人违纪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者，给予附加下列处罚：受处分者，一年内取消其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离校时，有违犯校纪校规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（包括取消其毕业资格，按退学处理，）并通报其家长和就业单位。

第二十九条 受开除学藉处分的学生，自宣布之日起，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，逾期不离校的由保卫部门强制其离校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学校学生工作处。